

※姐姐有话说

《你好，李焕英》的票房已经反超《唐人街探案3》，可以说，这部电影所有力量几乎都扑在追忆自己的母亲身上。

有人问过贾玲，为什么电影的英文名取《Hi, Mom》，但中文名是《你好，李焕英》，她答，妈妈不仅仅是妈妈，她也是她自己。

《你好，李焕英》成功的最大因素，或许就是它做到了有效的“移情”和普遍的“共情”。母亲和孩子，这是人类永恒的话题。

反观自身，今天，你怎么看待自己和母亲的关系呢？或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

这样的“关”系让人慌张

■醉鲤鱼

电影《你好，李焕英》热映，票房已破40亿元，赚钱赚眼泪，朋友圈里的母女关系因为电影，空前地湿润和升温，引发的话题里，也有“孝道”微微发酵，散发出令人沉醉的热烘气。

有人为这本电影叫好的时候，我却想起了一个人——胡适先生。

胡适先生说的是父子关系。他给儿子写了封信。写得太精要了，无法删减，截取三段：

“我养育你，并非恩情，只是血缘使然的生物本能；所以，我既然无恩于你，你便无需报答我。”

“反而，我要感谢你，因为有你的参与，我的生命才更完整。”

“我只是碰巧成为了你的父亲，你只是碰巧成为了我的女儿和儿子，我并不是你的前传，你也不是我的续篇。”

胡适先生的启蒙，在《你好，李焕英》这本电影火爆面前，更值得我们细细玩味，胡适先生跳出“报恩”“反哺”“青出于蓝胜于蓝”这样的语言，母女、父子关系因此是不是更有爱的光泽？

我作为妈妈的女儿，目前正借助“游戏革命”来调试母女关系。母亲中年丧子老年送走老伴，近盲近失聪，女儿就是她和世界联系的纽带。去养老院？“养老院是无儿无女的人去的。”母亲觉得她去养老院就是把“不孝”的帽子甩给女儿戴，甚至是给女儿蒙羞。无法改变和说服，那就“增容”。我和母亲的游戏就是“学习技能”：写字，母亲说画字；摸索着使用电器；分段式清洁家居……母亲画的字等同于喜鹊窝——一些线条的错综组合。但，母亲永远是是对的。常常检查卫生并口头颁发“奖状”；文明之家。

母女、父子之间的生物学关系被遗传深刻地复制，没有比在另一个人身上看到自己更让人拥有存在的真实感了。即便是昆虫界的蜚螂，拥有强健棘状结构头角的雄性蜚螂会在交配完成后守在雌性蜚螂的周围，以确保自己的基因不被另一只雄性蜚螂的分享而稀释。在整个自然关系中，血缘关系几乎是所有关系中最历史、最纵深的关系了。

然而，这是自然的力量。

这层自然的关系，被人人为地以“传统”“伦理”“道德”一层层包裹，有时候不免让人有点喘不过气来，这样的“关”系让人慌张。

试着用胡适先生的话“因为有你的参与，我的生命才更完整”注解新的母女关系：谢谢你！母亲。谢谢你！女儿。

不愧是您

■蜜思文

我觉得在母女关系上，我是比较幸运的。我妈正好是我欣赏的类型，然后她又从来不摆“老母”的姿态，两个人看彼此都很平等。有了对等的视角，感情的能量流动就平顺，关系就好了。

在我小时候的印象中，我妈都是一个爽快且英气的女子，一头短发，涂个大红唇，魔羯座，人狠话不多。上世纪90年代，她就戴个头盔开一辆轻骑摩托，轰轰轰，很拉风。虽然当时工薪阶层收入也一般，但是她算是属于比较少数的不会亏待自己的人，我妈说“买”这个时候尤其果断且大方，并将一条真理灌输给于我：“水果就是要买贵的才好吃。”

用现在的话说起来，我妈就是一个很飒的人。都说女儿长大后会同自己的妈妈越来越像，我对这句话是一点都不反感的，因为我非常欣赏她的个性，也期待自己成为这样帅气的女子。妈妈工作一直比较忙，所以和我的相处更多像朋友，记忆中她好像从来没有因为成绩之类的事情对我碎碎念，也没有拿什么别人家的小孩来跟我比。育儿观念绝对是前卫且酷的，就属于“没错，老娘绝对相信你”那种。可但凡知道哪个小孩欺负了我，她会直接提鞋奔出门去为我出头，“你再敢这样，你试试看！”超分贝，小孩被吓到“瞳孔地震”。

后来我长大了，她退休了。我的个性果然跟她非常相似，反正起码都很喜欢涂大红唇。我妈从酷女孩变成酷阿姨，退休第一天就去报了驾驶班，跟一帮小年轻一起考驾照，后来买了辆汽车，嘟嘟嘟，开进开出，小区里其他阿姨看到也是蛮眼热的。她依然很帅，但是对“江湖”并不执着，也不知道具体是从哪一天起，她开始让我当“大哥”了，对我的建议总是很听得进。我说妈，去健身吧，要有阿姨社交圈的，给你报了个班，我妈夹着瑜伽垫就出发了。我说妈，去云南旅游吧，给你们报好旅行团了，我妈带着我爸立即就起飞了；我说妈，养只猫吧，生活增加点乐趣，来，猫给你抓来了，我妈二话不说立即铲屎官上岗了。

我现在每天都会收到我妈以猫咪口吻发来的各种视频和微信：“妈妈，我今天会上灶台了。”“妈妈，我今天下午睡了整整三个小时。”“妈妈，你看我可爱吗？”……于是，我每天被我妈妈叫好几遍“妈妈”。我只能回复：“不愧是您。”

我总归是酷不过她，希望等我老了，依然像她。

※小快朵颐

■潘城

阿三临终前告诉儿子最后的心愿，就是想再吃一只冰糖蹄膀。儿子赶紧买来奉上，他尝了尝，留下最后一句话：“味道还没有进去……”

如此挚爱蹄膀，也是一种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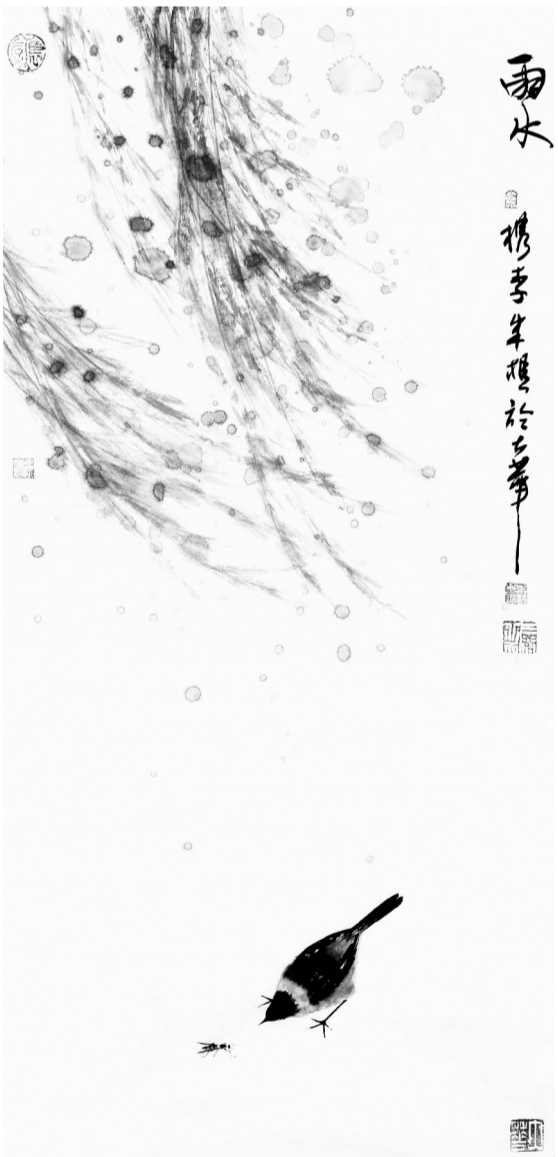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过去物流不通，大家局限于本地食材。老底子的嘉兴人非常看重蹄膀，盖因江南农村擅养猪。过年请客或喜宴，最后的“大件”一定要有一只红烧蹄膀。毛脚女婿或毛脚媳妇上门也要用蹄膀招待。给人做媒有句话：“做得好要吃十八只蹄膀，做不好要吃十八只巴掌。”既是说做媒有风险，也看出蹄膀之分量也。

红烧蹄膀是最大的泛称，西塘古镇出“送子龙蹄”，现在归属上海的枫泾古镇出“丁蹄”（丁义兴蹄膀），嘉兴城内做的是“蒸红蹄膀”，还有先下锅炸得皱皮的“走油蹄膀”。做法都大同小异，最重要是冰糖、绍酒与火功，如有老汤则事半功倍。所谓红烧，是冰糖着出的糖色，多用酱油有股“酱油气”，特别是用了现在的调味酱油，人造鲜美，失去了猪肉的原香。

嘉兴老话把吃蹄膀叫作“掘藏”。大意是用筷子挖蹄膀肉，类似挖掘宝藏，寓意美好。宴席等到蹄膀出锅，好比一台戏唱到“大轴”，梅兰芳出场，艳惊四座，糜酥爛烂，难分肥瘦。

过穷的时候，年夜饭烧的几个硬菜是光看不吃的，从初一到十五，主人大声命客人吃鱼吃肉，客人不会下箸，如有小儿冒失，也会被打掉筷子。这是共同贫

※节气·嘉兴记



■文、图 朱樵

中国古代将雨水分为三候：一候獭祭鱼，二候鸿雁来，三候草木萌动。也就是说，在雨水的第一个五天，水獭开始捕鱼，然后将鱼摆放在岸边，像是在陈列祭品。第二个五天，可以看到大雁排成一字，从南方飞往北方。第三个五天，大地受到春雨的滋润，一些早春植物，随着地里阳气的上腾而开始生长。

雨水，这是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尤其是在江南，会使人产生一些美好的想象。立春和雨水，只相差半个月时间，而窗外的景象，就完全不一样了。一阵阵细雨飘打着柳树，慢慢地，雨还没停，柳枝已经绿了，一种透明的绿色，似柳芽又像雨水，那种美，真可以终身难忘。所谓的江南烟雨，也许就在雨水的节气里，才能找到最真的感觉。少年时，曾经在这样一天的下午，去南湖湖边看朦朦胧胧的丝网船，在茫茫的水面上慢慢移动。那天回来，在细雨中的馆弄，似乎看到了一个丁香一样的姑娘……

雨水节气的涵义，是天气逐渐变暖，雨量增多。北方一些地区可能仍在下雪，但地处江南的嘉兴，已经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春天，毛毛细雨不断，很多草木开始生长，春耕的时节也就到了。偶尔去一趟乡下，就会看到一些穿着蓑衣的农民，在细雨中劳作。冬季里在田埂边随意播下的蚕豆，这时已长出了粉青色的嫩苗。过冬的青菜也开始抽薹，农民在劳作后，往往会摘一些回去。这些，都是从前的事了，亲眼见过，也吃过刚从地里摘回来的蕹菜。现在当然不会再有了——谁还

红烧蹄膀



■插图 善见

穷达成的默契，俗称“敲鱼拔肉”。如今过年吃到怕，见了红烧蹄膀，如见粗妇，是另一种“敲鱼拔肉”了。

雨水

会在这样的雨天，穿一件笨重的蓑衣去地里劳作？不过，时令的蔬菜，现在反而比过去多了，不要说蕹菜，就是春笋也上市了。市场经济后，菜农比以前肯动脑筋，加上物流快，很多时令的蔬菜都赶在了时节的前面。常听人说，这种催生的外地笋味道不好，我觉得差不多，只要烹调得当，油焖笋还是那个味道，清清爽爽。

雨水的三候，主要是告诉人们，由于气温升高，雨量逐渐增多，万物开始萌动，春天已经到了。

雨水节气里的习俗不多，也就一两个。一个习俗叫“接寿”，是祝愿父母健康长寿的意思。我们嘉兴一带也有，就叫“回娘家”。回娘家的主要礼品，是一大罐红烧肉，系上红绸带（也有用一整条红被面的），去看望父母时，女儿还得要说：“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如果是新婚回门，父母会回赠一把雨伞，让女婿外出奔波时能遮风挡雨。而在嘉兴，还有另一层意思，就是为女儿提供一把“保护伞”。在嘉兴一带，有了这个“保护伞”的传统习俗，女子婚后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似乎有点高。每逢女人的节日，男人们就会主动去买礼品，发红包和做家务。其实，女人么，也是爱面子，需要呵护，不要说你在节日里给她送鲜花、发红包，就是早晨给她买几个包子，她也会得意地在微信上晒出来；本来想睡个懒觉，谁知道某人一清早把早餐都准备好了，唉，真是拿他没办法！

其他就是“二月二，龙抬头”了。节气是按农历划分的，而“龙抬头”是农历的二月二，所以不是每年都能碰上，但隔三岔五的经常会碰在一起。“二月二”的习俗，在嘉兴就是剃头和放生。过去民间有种说法，年三十之前要把头剃好，到了正月里就不能再剃头了，一直要等到农历的二月二。这个习俗的由来，有好几个版本，我看了一下，都不是很靠谱。辞旧迎新，在龙抬头时去剃头，应该是希望自己在新的一年有个好的开头。另外一个传统是放生，主要是祈求风调雨顺。每年在这个时候，就有人提着水桶，到西南湖边去放生，现在还有。嘉兴人放生，一般都是鲤鱼、乌龟和蛇。放生的人不一定要常年吃素，但放生过的东西，是绝对不能再去吃了。

冬去春来，人体皮肤在逐渐苏醒，汗毛孔也渐渐打开，而春风较大的时候，尽管不是很冷，却能长驱直入肌体内部，人就可能感冒或并发其他疾病。所以，雨水节气的养生，并不是吃，而是捂。老人们常说的“春捂秋冻”，这是有道理的。嘉兴有句俗语，叫“雨水落了雨，阴阴沉沉到谷雨”。也就是说，在雨水这段时间里，阳光灿烂的日子不多，阴雨天不少，气温忽冷忽热，昼夜温差较大，过早脱掉棉衣或穿得太少，很容易着凉感冒。

雨水时，嘉兴会有很多植物开始抽芽，但开花的依旧不多。在《二十四番花信》中，雨水节气开花的有：一候菜花，二候杏花，三候李花。有点遗憾的是，这三种花在嘉兴都没有开放。油菜花要等到下个节气，惊蛰时才会零零星星地开一些，而杏花和李花，起码还要再等两个节气才会开放。这时比较应景的花，是开得红红火火的贴梗海棠和白花花一大片的玉兰花。贴梗海棠花朵鲜润丰腴，绚烂耀目，既是庭园中主要的春季花木，也可以制成盆景，开花时能给新年里增添一点喜气。贴梗海棠的果子如鸡蛋般大小，到秋天成熟时，有一种白兰花似的香味，随手摘几个放在书桌上，非常好闻。

玉兰花也叫望春，名气很大，也很好看，但不宜在私家庭院栽种，因为它花期很短，没几天时间，一朝春雨，就弄得白花花满地都是，有些伤感。清代时，嘉兴有好些人喜欢吃花，据地方古籍记载，还有百花宴什么的，玉兰便是其中之一。关于玉兰花瓣的吃法，清代嘉兴美食家顾仲在《养小录》中有记载：“面拖，油炸，加糖。先用爪一掐，否则炮（爆）。”因为对吃比较感兴趣，我也学着做过，做好了装在青花盆里，样子不错，家里人都好奇地围着看，却不敢吃。我自己尝了尝，吃不出什么好的味道，也就不再吃了。旧时的很多美食，书上写得令人垂涎三尺，真的吃起来也不过如此。

※声音

故事是假 情感是真

——《可可托海的牧羊人》随谈

■吴书雷

那夜的雨，也没能留住你
山谷的风它陪着我哭泣
你的驼铃声，仿佛还在我耳边响起
告诉我，你曾来过这里……

要说当下最火的歌曲，那一定是今年春晚上，来自辽宁的青年歌手王琪演唱的《可可托海的牧羊人》。这首歌讲述了在美丽神奇的可可托海，牧羊人与养蜂女相遇相知相爱的故事。本来他们应该有圆满的爱情结局，可是养蜂女为了不连累牧羊人，断然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夜里不辞而别，只留下牧羊人在无尽地等候。有情人难成眷属，令人唏嘘不已！

尽管这个为爱离别的故事十分感人，也很凄美，但故事是虚构的，这也得到王琪本人的证实。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假故事还那么扣人心弦、催人泪下？因为情感是真的，正所谓“感人心者，莫先乎情”。

整首歌画面感很强，夜雨、山风、驼铃、雪山、戈壁、杏花、姑娘等数个意象交织营造了美丽忧伤、缠绵悱恻的氛围。歌词好像写的都是人、事和景，但无处写的不是情。也许作者在无意间运用了许多赋比兴的手法，颇有《诗经》的遗风，很有感染力与音律美。

歌唱家刘欢听过此歌后兴奋地竖起大拇指点赞：“这是我目前为止见到写得最漂亮的歌词，太漂亮了，是神来之笔！”刘欢的盛赞可能有奖掖后学之意，不见得真有那么高的水准。不过这首歌一夜之间火遍大街小巷，就连我们这些中年人也感到余音绕梁，自有其独特的魅力与张力。

要知道我们这些人经过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很见过一些“世面”的。那是一个堪称流行歌曲的白金时代、经典音乐的井喷时代，也可以说是百家争鸣、万紫千红的时代，罗大佑、李宗盛、齐秦、童安格、潘美辰、刘欢、韩红，个个都是才华横溢，哪一个不比王琪响亮？随便举一下潘美辰的成名曲《我想有个家》，其震撼力、收割力、席卷力，恐非王琪的《可可托海的牧羊人》可比。即便如此，王琪的横空出世，仍然令我们真心叫好！毕竟歌坛经20余年沉寂后，终于迎来了小高潮、小阳春、小复兴！

那么王琪的歌到底在哪里呢？窃以为王琪的歌真挚、清澈、高远，歌词直抒胸臆，曲调婉转流畅，声音高亢嘹亮。比如写给父母：“不是我们不长大，你们就不会变老。”又比如写给恋人：“我翻过了雪山来到了草原，只为你在你出嫁前再看你一眼；妹妹你要做一只绝情的雁，哥哥做胡杨等你三千年。”王琪的歌之所以感人至深，因为他是在用心在写歌、用情在唱歌。况且谁没有一段难忘的青春岁月，谁又没有一段或欢喜或悲伤或无奈或遗憾的爱情浪漫？所以当我們一听到王琪深情动人的歌声，便一下子击中心灵、触到泪点、欲罢不能。

诗是感情的流淌，歌是心灵的呼喊。王琪虽然没有上过大学，但他有感情有灵魂，再加上有天赋有阅历，特别是闯荡新疆十年，大美新疆涵养了他的胸怀、情操与灵感。赋到沧桑句便工，情到深处自然浓，王琪能写出好歌便不奇怪了！

歌如其人，王琪算不上高大帅气，但十分坦诚、阳光、低调，根本看不出35岁的他曾出身寒苦、屡遭磨难、备受煎熬。饱尝艰辛后的淡定，历经风雨后的平静，一夜爆红后的清醒，这正是他的难能可贵之处。可以相信像王琪这样的农村苦孩子出身，是不会轻易忘本的。

王琪还很年轻，潜力还很大，预祝他在音乐之路上愈走愈远。



在这里 读懂嘉兴